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文 件

财建〔2014〕886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

为了规范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引导地方政府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和工作力度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综合性预防，以及灾害发生后的重大项目治理。

第三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包括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集中投入、预防为主、综合

防治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包括地质灾害调查勘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等。以下地质灾害防治不纳入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应由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市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二）应由厂矿企业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三）因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份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省份补助资金）和地质灾害灾情应急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补助资金）两部分，其中重点省份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较多的重点省份，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项目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治理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第二章 重点省份补助资金管理

第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份名单根据地质灾害现状、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绩效以及《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确定。地质灾害重点省份按照自愿原则申请专项资金开展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财政部、国土资

源部组织竞争性选拔择优确定支持省份。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省份应编制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方案应包括本省地质灾害现状、目前防治工作基础，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进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扶持政策情况，投资安排以及配套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竞争性选拔采用公开答辩、专家评议的方式。竞争性选拔主要依据：地质灾害现状和防治情况，往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情况，综合防治方案目标任务是否明确、合理，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科普宣传、能力建设等工作措施的安排是否合理，技术是否先进、可行，投资估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是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善，配套保障措施情况等。

第十条 经竞争性选拔确定予以支持的重点省份将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省份开展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期限原则上为5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对重点省份补助资金支持对象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资金规模以及开展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省份完成任务后销号退出情况，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下一批重点省份补助资金支持对象，逐步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省份覆盖面。

第十二条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根据支持省份综合防治

体系建设总投资、地方资金投入、目标任务安排、各项工程措施性质等情况以及中央财政财力情况，研究确定重点省份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方案。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补助方案为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对重点省份支持的预案，每年根据重点省份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评估考核结果对具体补助数进行调整，以突出绩效管理、建立奖惩机制。对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且综合防治成效显著的省份，将加大资金支持；对未按时完成任务或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存在违规问题的省份，将减少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每年3月30日前，纳入支持范围的重点省份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将本省上一年综合防治资金投入情况、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进展、专项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专项资金和工作计划安排，以正式文件报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

第十五条 各重点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三章 项目补助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当年或上一年发生的重大地质灾害的勘查设计、应急处置以及工程施工等

支出。

第十七条 各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将本省项目补助资金的申报文件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申报文件应包括项目名称、灾害规模、威胁对象、主要工作量、总经费及资金来源、项目承担单位等，并附有关预算申报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本。

项目申报不受时间限制，资金分两批下达。财政部将在每年6月中旬前下达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尽量提高第一批下达的数额和比例；6月中旬以后根据汛期各地地质灾害灾情应急治理需求，尽快下达第二批预算。

第十八条 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国土资源部提出补助项目安排建议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补助资金安排结果将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网站公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每年对各重点省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不定期对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专项资金的监管责任，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下达的预算，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得扩大支出范围，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支出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财政部将视情况扣减或扣回该省份专项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6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月7日印发

